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教育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 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摘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組成第 1 屆績效評鑑會，以就國訓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本屆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過程包括召開 3 次評鑑會議（含 1 次會前會議）、赴國訓中心進行 1 次實地訪視。

本次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以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教練選手服務、創新及成長、財務等為構面，以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對選手服務之績效、對教練服務之績效、其他服務、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其他事項、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等為衡量指標，辦理衡量之指標數計 77 項。

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84.7 分、「優等」等第。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4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提出 11 項，以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廣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3
-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3
-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3

貳、國訓中心 105 年度營運目標與執行成效

- 一、105 年度營運目標.....4
- 二、105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11

參、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 一、績效評鑑會.....12
-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12
- 三、評鑑過程.....13
-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13

肆、總評.....50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03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1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7632號令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1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督導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本條例成立第1屆董事會，置董事15人，並由其中1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3人。

另國訓中心置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2人，下設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財務處等5處分工執行業務。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本條例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 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 (六)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七)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訓中心 105 年度營運目標與執行成效

一、105 年度營運目標

國訓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105 年度營運目標以「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6 項為主，並由各處依此展開各項行動方案及各項工作計畫。

依據各營運目標規劃之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 培養卓越人才—爭取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及實施賽前總集訓，並協助 2017 年世大運潛力選手培訓工作，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

1. 落實「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本中心在 105 年度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16 年里約奧運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計 17 天)，於巴西—里約市舉行，競賽種類計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運動、西式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及角力等共 28 種，相關選手之培訓工作刻不容緩。

2. 積極輔導選手取得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及實施賽前總集訓

105年度以積極輔導選手取得2016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為主要目標，在量化指標部分為參賽之選手數量極大化；在質性指標部分以確保我國選手爭取3金2銀1銅之優勢為主要任務。培訓策略部分：(1)具奪金運動種類：如跆拳道及舉重等2種運動種類具奪金實力，由本中心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評估、規劃，從飲食管理、體重控制，至訓練、比賽，以個別選手量級量身訂定選手培訓計畫；(2)具奪牌運動種類：如射箭、射擊、拳擊、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7種運動種類具奪牌實力，由本中心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規劃，以策略方式規劃選手培訓計畫；(3)取得參賽資格運動種類：除具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外，由協（總）會依取得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研提培訓計畫送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展開培訓工作，積極參與國際賽事爭取積分及提升世界排名，進而取得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實施總集訓期間在頂尖教練團隊、充分行政支援、完整運科資源、優質訓練環境及經費挹注下，期達成3金2銀1銅終極目標。

3. 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潛力選手培訓工作

105年度本中心協助辦理「我國準備參加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潛力選手計畫」選手培訓工作，2017年第29屆臺北世大運自106年8月19日起至8月30日止（計12天）假臺北市舉行，競賽種類計有11種必辦項目：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公開水域游泳）、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韻律）、足球、跆拳道（對打、品勢）、網球、排球、柔道及桌球，7種選辦項目：射箭（反曲弓、複合弓）、羽球、棒球、舉重、高爾夫、滑輪溜冰及

武術，1種示範項目：撞球（依據2017年臺北世大運籌委會官方網站所公告競賽項目），在世大運選手培訓工作配合奧運培訓計畫之整合原則下，2017年第29屆臺北世大運以總獎牌數排名保7搶5為參賽目標，全力支援具奪牌之運動種類項目，盡力扶濟具潛力之運動種類選手培訓。

（二）打造頂尖團隊－提升教練團專業職能，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1.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提升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能。

本中心 105 年度將積極落實「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其中有關具奧運奪金與奪牌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如舉重、跆拳道、射箭、射擊等運動團隊之教練團，將規劃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提升運動專項肌力及體能訓練、專項核心肌力訓練、專項速度訓練及耐力訓練之實際效果，幫助各團隊運動教練規劃設計年度肌力與體能訓練計畫及執行策略，建立專項運動員肌力與體能訓練及管理系統，落實體能肌力、體能訓練技術與方法，強化運動員身體素質，以確保運動訓練零傷害。

2. 延攬國際級運動教練進駐國訓中心

本中心為輔導教練團國際化，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積極延攬具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 3 名成績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3 名成績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或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 1 名成績者或其他同等級或具有專業成就可資

證明之國際教練進駐本中心，協助競技運動訓練工作、擔任教練講習講座、提供國外選手情蒐資料、協助彙編訓練教材等事務。

3. 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進修

當今體育運動高度競爭化，而教練素質的良莠，對於運動員的運動表現、競賽成就及未來發展有著直接的影響。優秀運動教練應具備之能力，需龐大的學識理論與經驗背景支持，再加上專項知識及技術等專業知能的綜合，是以，專業的運動教練可造就一位頂尖運動員，亦可扼殺具有潛力的運動員。因此我國國家級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有其必要性，以確保國家級教練具備最新的訓練知能，並提升國家級教練專業素養。

4. 員工培訓計畫

中心的規劃、營運與發展有賴全體員工群策群力、團結一致、榮辱與共付諸執行才能致之，將辦理員工培訓計畫分為管理與績效類及創意與發展類。管理與績效類為使中心團隊建立團隊認知的重要性，並提升個人及團體問題解決能力，其主要課程如危機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及共好營等；創意與發展類採組織學習方式，將中心問題與對策組成工作圈，實際推動學習創意提升，並運用創意激發中心績效，主要課程如溝通與協調、創意工作坊及情緒與壓力管理等。

(三) 落實運動科學—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1.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本中心 105 年度積極落實「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著重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相

關諮詢服務，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於各培訓選手期間，依據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運動員之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管控機制，以協助教練隨時掌握選手身體狀況，提供擬訂合宜訓練計畫之參考建議；另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針對培訓選手營養補給，除遴聘專業運動營養師調配客製化營養飲食，全面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並將日本國家訓練中心實施之飲食結合營養品計畫（冠軍餐計畫）的成功經驗引進本中心，施以營養教育、每日均衡飲食監控及搭配營養品使用等專業知識，達到強化選手身體素質及疲勞消除能力等效益，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及 2016 年里約奧運奪金為任務，中長程則為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及國際競技運動成績。

2. 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與完整的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團隊

本中心將延聘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協助訓練技術提升、運科人員及教練團隊教育培訓，全面結合運動醫學及科學各專業領域。以縱橫整合之觀點，落實國際情蒐工作，提供本中心教練與運動選手專業的運科支援及服務，將運動醫學及科學長期注入運動訓練中，以達訓練前後之連貫性與一致性，期能創造運動醫學及科學專業融入運動團隊之新文化。

3. 強化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建立國家單項運動選才機制

本中心 105 年度將極積提升競技運動學術水準，以因應國內競技運動發展問題，及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落差與競爭趨勢，並養成運動醫學及科學應用人才。藉由科學化選

才方法，透過客觀指標的檢測，蒐集少年選手現階段年齡的所有可評估項目，包括生理發育、一般適能檢測、神經肌肉協調、運動生理功能、運動心理素質、運動表現等，全面性的綜合分析與預測，將條件優越的少年運動員挑選並加以系統性的訓練與培養。

(四) 彈性營運管理－強化本中心人事、財務、組織等典章制度，規劃未來中心整體建設藍圖，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1. 落實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並健全本中心人事、財務、組織等典章制度

本中心自 104 年起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及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第 1 期發展目標及計畫以 4 年為 1 期（104-107 年），有關年度業務計畫之績效考核；人事管理制度之研訂；員工進用、考核、發展、專業訓練等；各場館營運、維護及管理；設施設備器材採購與維護；年度預算之執行與管控；營運收入等相關制度應賡續積極建立。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

配合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相關運動訓練場館設施陸續完工啟用，接續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用以改善住宿、用餐及生活環境。本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將以生態園區規劃理念為原則，創造與環境共生的配置及建築型態，採用融合 4G（Green Construction、Green Building、Green Energy、Green Products）之概念，依循都市土地紋理，在園區運動設施各項條件限制下，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價值體系，使園區內各街廓營造出綠色島嶼的生態性質，並符合南臺灣之特色風貌。

3. 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爭取社會資源挹注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105 年度將積極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鼓勵企業、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投入資源，培育本中心之績優運動選手或團隊、充實運動場館與設施，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讓本中心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此外，爭取社會資源強化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提供多方位就業管道、創造績優運動選手對未來發展的願景，促使本中心協助選手或團隊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嚴格的運動訓練，提升其競技實力，並於國際競賽中為國爭光，以提高媒體曝光率，進而宣傳贊助企業、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

(五) 促進職涯發展－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1. 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工作。

我國政府對各級運動選手的獎勵辦法、制度相當完善，運動員照顧制度雖有法源依據，惟贏得亞奧運獎牌的選手與符合照護法令的運動員實為少數，為此，本中心除了透過「選、訓、賽、輔、獎」強化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更應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之工作，並建構生涯輔導機制，規劃職涯藍圖，且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讓運動員在退役前能夠預先充實未來就業所需的專業知能，幫助選手在培訓階段做好職前準備及職涯規劃。

2. 建構職涯藍圖並推動職業發展諮詢協助機制

強化選手生涯轉型觀念，透過與專業訓練機構合作，規劃職前訓練及實習課程，強化履歷表撰寫及面試表達技巧，更辦理職業適應輔導工作，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是以，本中心與學界和業界需建立良好媒合平台，提供運動

員完善支持體系，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另為培養教練及選手勤奮學習的習慣，將學習精神體現於生活和學習中的每一個環節，邀請各行各業成功人士，以成功歷程辦理「勵志講堂」專題演講其未來。

（六）學習標竿經驗－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1．推動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交流機制

本中心為國家競技運動員重要之培訓基地，除具備完善之硬體設施、專業教練人才與尖端運動科技，為強化教練專業知能，提升訓練績效，並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全面提升本中心員工、教練及選手之外語能力為不可或缺之要素，更需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與合作之計畫，定期與國外運動訓練機構之互訪交流機制。

2．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

為因應現今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趨勢，達成菁英運動員培養、運動教練、訓練科學整合專業人才，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採用多元化的專業素養培育課程，塑造以科學化之訓練模式概念的專業教練，培養競技訓練專業知能人才及高等運動訓練專業學術人才，為國家儲備專業運動競技優質人力資源，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營運與管理講座，提升運動訓練之國際競爭力，學習國際營運與管理經驗，培養國內運動訓練人才之國際觀。

二、105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

國訓中心 105 年度依據前述營運目標所訂工作目標，其衡量指標計 77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71 項，達成率約 92.2 %。各處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競技運動處：衡量指標 17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6，平均達成率約 94.1 %。
- (二) 教育訓練處：衡量指標 16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4 項，平均達成率約 87.5%。
- (三) 運動科學處：衡量指標 16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5 項，平均達成率 93.8 %。
- (四) 營運管理處：衡量指標 25 項，達成率 100% 以者 23 項，平均達成率約 92.0 % 。
- (五) 財務處：衡量指標 3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3 項，平均達成率 100.0%。

參、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一、績效評鑑會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1 屆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本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

(一) 評鑑類別：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分為：

- 1. 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一次。
- 2. 總體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

國訓中心於 104 年成立，因此本次評鑑依上述規定係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二) 評鑑內容：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 1. 年度執行成果。
- 2.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3.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4.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5.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6.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7. 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三、評鑑過程

本評鑑會辦理國訓中心 105 年度評鑑過程如下：

- (一) 依據本辦法規定內容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國訓中心 105 年度評鑑內容之項目及評鑑基準。

104 年度始辦理國訓中心績效評鑑，本次評鑑方式亦呈現上一年度評鑑結果作為比較值，供評鑑委員參考評分，歸類為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教練選手服務、創新及成長、財務等 4 個構面，並以國訓中心 104 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對選手服務之績效、對教練服務之績效、其他服務、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其他事項、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等作為衡量指標（詳如表 1）。

- (二) 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括國訓中心簡報辦理成果、訪視運動場館、餐廳與選手訓練情形、國訓中心年度業務相關辦理資料閱覽、選手晤談、詢答與意見交流。
- (三) 由本評鑑會全體委員就國訓中心 105 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評分及提出書面意見（彙整如表 2）。
- (四) 完成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初稿。
- (五) 召開第 2 次評鑑會討論及確認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內容。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其總分計計算方式

為先將各衡量指標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及平均（採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出各指標評分後，再將其加總後即為總分，並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特優—90 分以上者。

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佳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不予給等—未達 70 分者。

表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與項數總表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配分)	項數
壹、 營目及 運計畫 50%	一、年度業務目標 達成率 40%	(一) 培訓奧運潛力選手(4%)	3
		(二) 奧運參賽資格取得(10%)	3
		(三) 強化奪金競技實力(10%)	3
		(四) 強化運動訓練專業知能(3%)	3
		(五) 輔導教練團國際化(3%)	3
		(六) 執行運科相關支援、資料建置與蒐集、檢測(10%)	13
	二、年度業務計畫 之執行 10%	協助各單項協會計 13 個隊辦理潛力選手培訓工作，計 教練 27 人次及選手 219 人次等	-
貳、 教練 選手 服務 20%	一、對選手服務之 績效 12%	(一) 培訓隊課業輔導、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規劃 (6%)	4
		(二) 提升選手及行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1%)	1
		(三) 選手培訓整合行政資訊系統(2%)	1
		(四) 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締結業界合作，辦理就業 輔導服務(3%)	5
	二、對教練服務之 績效 5%	(一) 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2%)	1
		(二) 辦理運動專案研習及進修(3%)	2
	三、其他服務 3%	(一) 國內外體育資訊及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服務(1%)	1
		(二)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與網頁改版(1%)	1
		(三) 提升教練、選手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1%)	1
參、 創、 新及 成長 20%	一、員工成長 7%	(一) 建立職員教育訓練及職能提升機制(3%)	1
		(二) 防護人才培育(2%)	1
		(三) 提升外語能力(2%)	1
	二、組織創新發展 9%	(一) 提升組織營運專業及效能(3%)	5
		(二) 整體規劃附屬訓練基地 (1%)	1
		(三) 推動國際訓練機構合作交流，提升運動訓練國際競 爭力，營造為全國唯一專業體育運動園區(5%)	6
	三、其他事項 4%	(一) 外賓、機關團體參訪、媒體記者採訪(1%)	2
		(二)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1%)	1
		(三) 場館維護及管理(2%)	7
肆、 財、 務 構面 10%	一、年度自籌款比 率達成率 6%	(一) 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尋求 12 個贊助合作廠商	4
		(二) 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競技運動人才培 計畫	
		(三) 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以達新臺幣 1,200 萬元為 目標	
		(四) 設計製作中心紀念禮品，提供採購留念，增加營收	
	二、有關機關對年 度經費核撥 建議之達成 率及其他 4%	(一) 系統資源整合	3
		(二) 財務資金理財規劃	
		(三) 掌握補助費執行辦理情形	
合計(項)			77

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表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壹、業務目標及業務計畫 50%	一、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 40%	<p>(一)培訓奧運潛力選手(4%)</p> <p>1. 規劃潛力選手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國家實施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 10 場次。</p> <p>2. 各單項協會參加世界青年</p>	3.6	<p>1.105 年度辦理情形皆已達衡量指標，惟目標值與 104 年度差距甚大，部分衡量指標訂定過低，應妥為規劃並評估，以合理訂定衡量指標。</p> <p>2.辦理情形可列述執行過程面臨之問題與困難及改善之作法，以更精進培訓奧運潛力選手。</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青少年)及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40 場次。</p> <p>3. 落實備戰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莉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 2017 年第 3 屆雅加達亞洲青年運動會奪金目標，辦理潛力選手培訓達 60 人次。</p>	<p>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達 46 場次。</p> <p>(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等 4 站賽事。</p> <p>(2)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等 3 站賽事。</p> <p>(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青年公開賽等 5 站。</p> <p>(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4 站賽事。</p> <p>(5)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等 4 站賽事。</p> <p>(6)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等 4 站賽事。</p> <p>(7)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等 5 站賽事。</p> <p>(8)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p> <p>(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等 10 站賽事。</p> <p>(10)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等 4 站賽事。</p> <p>(1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等 2 站賽事。</p> <p>105 年度賡續辦理協助協會等 5 個協會辦理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 145 人次。</p> <p>(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具潛力選手培訓計選手 19 人。</p> <p>(2)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銳劍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13 人。</p> <p>(3)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鈍劍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12 人。</p> <p>(4)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鈍劍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6 人。</p> <p>(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4 人。</p> <p>(6)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辦理東亞青</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年暨東亞青少年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32 人。</p> <p>(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世界青年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11 人。</p> <p>(8)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15 人。</p> <p>(9)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辦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賽前集訓計選手 33 人。</p>		
		<p>(二)奧運參賽資格取得(10%)</p> <p>1. 培訓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奧運積分賽、奧運資格賽及國際單項錦標賽 100 場次。</p>	<p>105 年度為爭取奧運資格年，為讓選手積極參加國際賽，爭取奧運積分，提高排名，以利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本中心辦理完成舉重等 23 個培訓隊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等賽事，共計 198 場次。</p> <p>(1) 射箭培訓隊參加土耳其大獎賽等 4 場賽事。</p> <p>(2) 羽球培訓隊參加杜拜年終總決賽等 33 場賽事。</p> <p>(3) 拳擊培訓隊參加保加利亞公開賽等 6 場賽事。</p> <p>(4) 自由車培訓隊參加環崇明島國際女子公路賽等 10 場賽事。</p> <p>(5) 擊劍培訓隊參加匈牙利公開賽等 8 場賽事。</p> <p>(6) 足球培訓隊參加世界盃附加賽等 6 場賽事。</p> <p>(7) 體操培訓隊參加葡萄牙大獎賽等 3 場賽事。</p> <p>(8) 柔道培訓隊參加亞塞拜然大滿貫等 11 場賽事。</p> <p>(9) 划船培訓隊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p> <p>(10)帆船培訓隊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p> <p>(11)射擊培訓隊參加德國慕尼黑世界盃等 9 場賽事。</p> <p>(12)游泳培訓隊參加日本公開賽等 6 場</p>	9.3	<p>奧運參賽資格取得及提高世界排名，辦理情形皆已達衡量指標落實情形，值得肯定。</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2.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 11 人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 3 人進入世界排名前 5 名、8 人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為目標。</p>	<p>賽事。</p> <p>(13)桌球培訓隊參加澳洲公開賽等 36 場賽事。</p> <p>(14)角力培訓隊參加奧運資格賽等 6 場賽事。</p> <p>(15)跆拳道培訓隊參加美國公開賽等 8 場賽事。</p> <p>(16)舉重培訓隊亞洲錦標賽等 2 場賽事。</p> <p>(17)排球培訓隊參加世界排球聯賽等 6 場賽事。</p> <p>(18)田徑培訓隊參加黃金大獎賽等 8 場賽事。</p> <p>(19)鐵人三項培訓隊辦理紐西蘭塔卡普納等 7 場賽事。</p> <p>(20)馬術培訓隊參加荷蘭大獎賽等 10 場賽事。</p> <p>(21)滑輪溜冰培訓隊參加世界錦標賽等 6 場賽事。</p> <p>(22)武術培訓隊參加亞洲錦標賽等 5 場賽事。</p> <p>(23)籃球培訓隊參加亞洲大學錦標賽等 6 場賽事。</p> <p>105 年度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羽球等 6 個運動種類計 8 項(個人或團隊)世界排名進入世界前 5 名，另有網球等 5 個運動種類計 8 項(個人或團隊)世界排名達世界前 10 名。</p> <p>(1) 羽球隊戴資穎選手女子單打世界排名第一 (105.12.01)。</p> <p>(2) 舉重隊許淑淨選手女子-53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二(105.08)。</p> <p>(3) 舉重隊郭婞淳選手女子-58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二(105.04)。</p> <p>(4) 棒球隊世界排名第三(105.03.16)。</p> <p>(5) 跆拳道隊莊佳佳選手女子-67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四(105.08)。</p> <p>(6) 射箭隊女子團體世界排名第四 (105.08)。</p> <p>(7) 射箭隊譚雅婷選手女子世界排名</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3. 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人數 50 名。</p>	<p>第五(105.08)。</p> <p>(8) 網球隊詹詠然選手女子雙打世界排名第五(105.2.29)。</p> <p>(9) 網球隊詹皓晴選手女子雙打世界排名第六(105.2.29)。</p> <p>(10) 舉重隊陳世杰選手男子+105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六(105.04)。</p> <p>(11) 跆拳道隊黃韻文選手女子-57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六(105.08)。</p> <p>(12) 桌球隊莊智淵選手男子單打世界排名第六(105.04)。</p> <p>(13) 羽球隊周天成選手男子單打世界排名第七(105.01.07)。</p> <p>(14) 桌球女子團體(105.06)。</p> <p>(15) 舉重隊陳葦綾選手女子-48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九(105.04)。</p> <p>(16) 跆拳道隊林婉婷選手女子-48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十(105.08)。</p> <p>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共有射擊 4 席、射箭 6 席、馬術 1 席、田徑 7 席、舉重 7 席、跆拳道 3 席、自由車 2 席、角力 1 席、桌球 6 席、體操 1 席、划船 1 席、羽球 4 席、網球 5 席、柔道 2 席、拳擊 2 席、帆船 1 席、游泳 2 席及高爾夫 4 席，計 18 個運動種類取得里約奧運會參賽資格，共計 59 個參賽席次。</p> <p>(1) 射擊</p> <p>A.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2 席)：(a) 吳佳穎：2014 年世界射擊錦標賽銅牌。(b) 余艾玟：2015 年美國世界盃暨奧運資格賽第 5 名。</p> <p>B. 女子不定向飛靶 (1 席)：林怡君：2015 年亞塞拜然世界盃暨奧運資格賽，女子不定向飛靶獲得銀牌。</p> <p>(2) 射箭</p> <p>A. 男子隊 (3 席)：郭振維、余冠燐、王厚傑於 2015 年世界錦標賽男子團體獲得銅牌。</p> <p>B. 女子隊 (1 席)：林嘉詩：2015 年</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世界錦標賽個人賽銀牌。</p> <p>(3) 馬術障礙超越 (1 席)：汪亦岫參加 FEIG 組國家地區資格賽，障礙超越個人賽金牌。</p> <p>(4) 舉重 (7 席)：國際舉重總會依據 2014 年及 201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國家團體成績排名，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我國男子組排名第 24 名取得 3 席參賽資格，女子組排名第 6 名取得 4 席參賽資格。</p> <p>(5) 田徑(6 席)：</p> <p>A.向俊賢：男子跳高 2 公尺 29。</p> <p>B.陳傑：男子 400 公尺跨欄 49 秒 05。</p> <p>C.馬拉松：何盡平、許玉芳、謝千鶴、陳宇璿。</p> <p>D.黃士峰：男子標槍。</p> <p>(6) 跆拳道 (3 席)：</p> <p>A.莊佳佳選手-67kg 以世界排名第 3 取得女子第三量級參賽資格。</p> <p>B.跆拳道於 4 月 16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里約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a)黃懷萱選手在女子-49 公斤級獲得第 1 名。(b)劉威廷選手在男子-80 公斤級獲得第 2 名。</p> <p>(7) 國際自由車總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各項目世界排名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名單，我國女子選手蕭美玉在女子全能項目中以世界排名第 14 名，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8) 角力選手陳玟陵於 3 月 18 日，赴哈薩克參加 2016 年亞洲錦標賽暨里約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在女子自由式-69 公斤級獲得銀牌，取得 1 席里約奧運會參賽資格。</p> <p>(9) 桌球選手陳建安於 4 月 16 日赴香港參加里約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在個人賽第 2 階段 C 組獲得第 1 名，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0)體操選手李智凱於 4 月 17 日赴巴西里約參加里約奧運測試賽，在男子全能項目中以總和成績 82.431 分</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排名第 24 名，取得 1 席男子全能項目奧運參賽資格。</p> <p>(11)划船選手黃義婷於 4 月 25 日赴韓國忠州參加亞洲錦標賽暨里約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在女子單人雙槳項目獲得第 3 名，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2)國際桌球總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公布世界排名及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名單，我國男子選手莊智淵世界排名第 7 名、女子選手鄭怡靜世界排名第 16 名、陳思羽世界排名第 30 名，為我國拿下 3 席奧運參賽資格；另依據男子、女子國家排名公告取得團體賽參賽資格國家，我國男子團體世界排名第 11、女子團體世界排名第 7 名，分別取得男子、女子團體賽參賽資格，得增派 1 名選手參加團體賽，合計桌球項目我國共取得滿額 6 席里約奧運參賽資格。</p> <p>(13)國際羽球總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公布各項目世界排名及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名單，我國男子單打選手周天成以世界排名第 7 名，女子單打選手戴資穎以世界排名第 9 名及男子雙打選手蔡佳欣/李勝木以世界排名第 18 名，共同為我國取得 4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4)拳擊選手陳念琴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赴哈薩克參加 2016 年世界錦標賽，在女子-75 公斤級獲得銅牌，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5)拳擊選手賴主恩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赴亞塞拜然參加世界區奧運資格賽，在男子-60 公斤級獲得銅牌，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6)國際柔道總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公布各量級世界排名及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名單，女子-57 公斤級選手連珍羚世界排名第 13 名，取得 1</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席奧運參賽資格;另男子-60 公斤級選手蔡明諺由洲際排名系統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7)女子射箭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赴土耳其參加奧運團體資格賽獲得第 3 名，順利取得 3 席滿額奧運參賽資格。</p> <p>(18)國際網球總會於 105 年 6 月公布各項目世界排名及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名單，女子雙打選手詹詠然、詹皓晴世界排名第 5 名及第 7 名、男子單打盧彥勳選手世界排名第 79 名、女子單打謝淑薇選手世界排名第 72 名及女子雙打選手莊佳容、謝淑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國際網球總會公布女子雙打世界排名第 39 名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網球項目共計取得 5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19)帆船項目我國在風浪板競賽獲三方協調委員會邀請席次(外卡)，獲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20)游泳項目中我國依據普遍席次遴派男子選手李炫諺及女子選手林姍姍等 2 位選手參賽。</p> <p>(21)國際高爾夫總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布世界排名及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名單，我國男子選手潘政琮奧運排名第 50 位，林文堂選手奧運排名第 58 位，女子選手盧曉晴奧運排名第 17 位及龔怡萍奧運排名第 18 位，共計獲得滿額 4 席奧運參賽席次。</p>		
	<p>(三)強化奪金競技實力 (10%)</p> <p>1. 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 50 人次。</p>	<p>105 年度辦理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計 14 個協會達 67 人次。</p> <p>(1) 射箭培訓隊辦理譚雅婷等 8 人參加土耳其大獎賽等 4 場次。</p> <p>(2) 羽球培訓隊辦理戴資穎等 8 人參加日本超級系列賽等 21 場次。</p> <p>(3) 拳擊培訓隊辦理陳念琴等 3 人參</p>	7.4	<p>1.衡量指標 1 雖達成衡量指標，惟實際較 104 年度退步，建議衡酌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情形，依歷年數值訂定合理衡量指標。</p> <p>2.預計實現里</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2. 實現里約奧運 3 金 2 銀 1 銅目標。</p> <p>3. 辦理健康檢查、一般體能及專項體能檢測 600 人次，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課表之參據。</p>	<p>加保加利亞公開賽等 6 場次。</p> <p>(4) 自由車培訓隊辦理黃亭茵等 2 人參加環崇明島國際女子公路賽等 7 場次。</p> <p>(5) 擊劍培訓隊辦理張佳鈴等 2 人參加匈牙利公開賽等 8 場次。</p> <p>(6) 體操培訓隊辦理李智凱等 2 人參加葡萄牙大獎賽等 3 場次。</p> <p>(7) 柔道培訓隊辦理連珍羚等 2 人參加亞塞拜然大滿貫等 10 場次。</p> <p>(8) 划船培訓隊辦理汪明輝等 2 人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等 5 場次。</p> <p>(9) 帆船培訓隊辦理張浩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等 4 場次。</p> <p>(10) 射擊培訓隊辦理吳佳穎等 8 人參加德國慕尼黑世界盃等 11 場次。</p> <p>(11) 桌球培訓隊辦理莊智淵等 10 人參加澳洲公開賽等 16 場次。</p> <p>(12) 角力培訓隊辦理陳玟陵參加奧運資格賽等 4 場次。</p> <p>(13) 跆拳道培訓隊辦理莊佳佳等 8 人參加美國公開賽等 8 場次。</p> <p>(14) 田徑培訓隊辦理陳傑等 10 人參加美國密西根邁阿密移地訓練等 14 場次。</p> <p>1 金 2 銅成績，在奧運報名參賽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50 名。</p> <p>金牌--舉重女子-53 公斤級許淑淨 銅牌—舉重女子-58 公斤級郭婞淳 銅牌—女子射箭團體賽 (譚雅婷、林詩嘉、雷千瑩)</p> <p>(1) 為瞭解選手身體各器官機能狀況，安排教練、選手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實施全身健康檢查，計有 400 人。</p> <p>(2) 為強化奪金競技實力辦理一般體能檢測 (包含速度、敏捷、反應、下肢力量、12 分鐘跑、握力、背力) 及專項體能檢測，檢測人次達 1,007</p>		<p>約奧運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最後未如預期獲 1 金 2 銅成績，宜審視未達標之因，以持續改善。</p> <p>3. 奧運目標的訂立及執行宜再討論，對於訂立目標是否過高或是執行不力都需進行評估。</p> <p>4. 有關個別化專案培訓部分宜同時再加強質與量部分。</p> <p>5. 辦理選手健康檢查、一般體能及專項體能檢測效益選手多，但已進駐國訓中心的選手，均為國內最優級選手，應注重於專項體能的強化協助，且宜有完整報告呈現其幫助選手技術提升或戰術運用之效益。</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人次（一般體能檢測佔整體檢測比例 54%、專項體能檢測約佔 46%。）。所有檢測數據將彙整成報告，作為教練調整訓練之參考依據。</p>		
	<p>(四)強化運動訓練專業知能(3%)</p> <p>1. 辦理中心訓練器材教育訓練，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識 3 場次</p> <p>2. 輔導 20 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內專項各級教練講習會，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項技術認知及優勢。</p> <p>3. 培養 4 名培訓隊教練前往先進國家參加專項運動訓練研習以提升優秀教練的專業能力。</p>	<p>105 年度本中心共辦理 4 場訓練器材教育訓練，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業之能。</p> <p>(1) 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 Freeway 重訓器材教育訓練。</p> <p>(2)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高速跑步機教育訓練。</p> <p>(3) 105 年 5 月 25 日辦理器械重訓器材教育訓練。</p> <p>(4)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理舉重立式及躺式伸展臺教育訓練。</p> <p>105 年度輔導 25 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內專項各級教練講習會，以提升培訓隊教練專項技術認知及優勢。</p> <p>(1) 射擊 A 級教練講習 3 人參加。</p> <p>(2) 柔道 A 級教練講習 4 人參加。</p> <p>(3) 體操 A 級教練講習 4 人參加。</p> <p>(4) 角力 A 級教練講習 1 人參加。</p> <p>(5) 羽球 A 級教練講習 4 人參加。</p> <p>(6) 桌球 A 級教練講習 3 人參加。</p> <p>(7) 跆拳道 A 級教練講習 6 人參加。</p> <p>105 年本中心計培養 6 位教練前往先進國家參加國際專項研習，以提升專業能力。</p> <p>(1) 舉重隊吳美儀教練赴中國山東參加國際教練訓練營。</p> <p>(2) 跆拳道朱木炎教練赴韓國首爾參加國際級教練講習。</p> <p>(3) 空手道黃柏瑜教練赴桃園市參加亞洲級教練講習會。</p> <p>(4) 空手道朱慧銘教練赴奧地利林茲參加國際級教練講習。</p> <p>(5) 射箭隊吳蕙如教練於中心參加國</p>	2.5	<p>1. 除工作型衡量指標外，應訂定量化之產出型績效指標。</p> <p>2.宜瞭解參與教練之需求，可以調查滿意度及意見回饋方式，具體了解教練之學習成效，以更精進方式提升培訓隊教練。</p> <p>3.辦理 4 場教育訓練，且內容多為教練熟知之訓練器材操作教育課程，本項有極大提升空間。</p> <p>4.可規劃舉辦國際級教練講習，及教練在競技運動心理的知識及臨床操作，必要時聘請國際大師駐中心指導。</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際級教練講習。 (6) 擊劍隊鄭雅文教練赴義大利參加國際級教練講習。		
	(五)輔導教練團國際化(3%) 1. 聘任 20 位國際級運動教練。	105 年度核定 14 種運動種類聘請來自 8 個國家共 23 位國際級教練。 (1) 體操隊自 104/6/1-105/8/31 聘請日本籍教練浜田貞雄。 (2) 舉重隊自 104/3/1-105/8/31 聘請大陸天津(福建省教練)籍教練楊秀成。 (3) 舉重隊自 104/3/1-105/8/31 聘請大陸吉林籍教練史寶堂。 (4) 跆拳道隊自 103/10/16-105/8/31 聘請韓國籍教練劉泳大。 (5) 桌球隊自 103/10/16-104/1/31 及 104/2/1-105/1/31 聘請大陸江蘇籍教練朱硯滙(陪練)。 (6) 射箭隊自 103/11/1-105/8/31 聘請韓國籍練具滋晴。 (7) 射擊隊自 103/11/1-105/10/31 聘請韓國籍練金善一。 (8) 擊劍隊自 104/2/1-105/10/10 聘請大陸雲南籍教練王忠強(銳劍)。 (9) 女子足球隊自 102/9/25-105/9/30 聘請日本籍教練柳樂雅幸。 (10) 女子足球隊自 103/3/1-105/9/30 聘請日本籍教練鈴木大地。 (11) 拳擊隊自 104/3/1-105/2/29, 105/3/1-105/5/31 聘請古巴籍伊凡·卡洛斯·傅恩德·維拉紐瓦。 (12) 柔道隊自 105/3/31 聘請韓國籍教練李昌壽。 (13) 游泳隊自 104/5/4-105/8/31 聘請日本籍教練具志統。 (14) 男子籃球隊自 105/6/14-106/10/31 聘請美國籍教練派克。 (15) 女子籃球隊自 105/5/9-106/10/31 聘請美國籍華格納。 (16) 桌球隊自 105/2/1-4/30 聘請中國籍李响。	2.6	1.本項皆已達量化衡量指標，宜列述前年度有何不同精進作法及達成之實質效益，除工作型績效指標，應訂定量化之產出型衡量指標。 2.國際級運動教練主要仍集中在日、韓、大陸等國，宜思考是否有擴大國度的可能性。 3.高薪聘請國際級教練來台練兵，囿於語言的溝通及國家文化差異之故，可調查並掌握選手對外籍教練的滿意度，並對於階段性成績是否達標，應有報告呈現。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2. 輔導 6 位培訓隊教練參加各單項亞洲總會或世界總會所辦國際教練講習，並取得亞洲級教練或世界級教練資格。</p> <p>3. 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培育進修課程 2 場次。</p>	<p>(17) 擊劍隊自 105/8/1-106/8/31 聘請白俄羅斯籍教練沃瓦。</p> <p>(18) 男子足球自 105/11/1-106/9/30 聘請日本籍教練黑田和生。</p> <p>(19) 男子足球自 105/9/13-106/8/31 聘請日本籍教練平田禮次。</p> <p>(20) 男子足球自 105/10/17-106/9/30 聘請西班牙籍教練奧利茲。</p> <p>(21) 羽球隊自 105/7/4-7/31 聘請日本籍陪練員田兒賢一</p> <p>(22) 角力隊自 105/2/1-8/31 聘請烏茲別克籍教練阿勁將。</p> <p>(23) 男子足球自 105/6/1-105/10/31 聘請日本籍教練今井敏明。</p> <p>105 年本中心共輔導 6 位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並取得國際級教練證。</p> <p>(1) 舉重隊吳美儀教練赴中國山東參加世界舉重總會所辦國際教練訓練營。</p> <p>(2) 跆拳道朱木炎教練赴韓國首爾參加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辦國際級教練講習會。</p> <p>(3) 空手道黃柏瑜教練赴桃園市參加亞洲空手道總會所辦國際級教練講習。</p> <p>(4) 空手道朱慧銘教練赴奧地利林茲參加世界空手道總會所辦國際級教練講習。</p> <p>(5) 射箭隊吳蕙如教練於中心參加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國際級教練講習。</p> <p>(6) 擊劍隊鄭雅文教練赴義大利參加世界擊劍總會所辦國際級教練講習。</p> <p>105 年度共辦理 2 場國家級教練增能講座：</p> <p>(1) 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教練增能講座-運動科學與訓練(陳佳慧)。</p> <p>(2)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練增能講座-</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 data-bbox="341 331 564 488">(六)執行運科相關支援、資料建置與蒐集、檢測(10%)</p> <p data-bbox="341 501 564 703">1. 參考國外奧亞運運科小組，成立4個專業運科團隊。</p> <p data-bbox="341 792 564 1554">2. 監控選手訓練狀態：(1)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液生化檢測，以評估選手訓練強度，及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3,000人(項)次。(2)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訓練強度及負荷，於訓練中實施心跳率監測250人次。</p> <p data-bbox="341 1688 564 2020">3. 照護奧運潛力選手：檢測、評析及監控選手生、心、力、訓練等各項狀況，並辦理有關之技能教</p>	<p data-bbox="651 286 1123 32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練倫理與選手道德規範(潘瑞根)</p> <p data-bbox="587 501 1123 748">針對奧運奪金及重點運動種類：舉重、跆拳道、射箭射擊、女子拳擊、桌球及其餘項目等6個專項，邀集國內知名運科專家，納編成運科與運醫支援輔助小組，委員提供協助及訪視計367人次。</p> <p data-bbox="587 792 1123 1084">(1)針對選手的疲勞監控以生化檢測、血液健檢和痠痛量表等3項為主軸，105年度共執行疲勞監控3,935人次(包含生化檢測3,005人次，血液健檢396人次和痠痛量表534人次)。主要支援隊伍為舉重、跆拳道、競技體操、羽球及田徑等隊。</p> <p data-bbox="587 1093 1123 1644">(2)心率監控：透過Polar、光學心率監測器、團體心率監控等各種心率監測工具，配合各運動項目之訓練、比賽及體能檢測需求，進行比賽運動強度、訓練強度、體能狀態、身體恢復狀態等監控，以提供教練、選手一項客觀的參考及判斷依據。 實施狀況：跆拳道300人次、舉重18人次、體操18人次、體能檢測232人次(定期安排有氧無氧閾值耐力測驗，包含柔道、擊劍、拳擊、桌球、跆拳道、舉重、空手道及武術等隊)，共計568人次。</p> <p data-bbox="587 1688 1123 1980">(1) 運動心理部分，主要以射箭隊隨隊服務為主，輔以跆拳道、體操、擊劍、羽球、桌球、柔道、拳擊、鐵人三項、游泳等隊伍的奧運潛力選手個人心理晤談87人次，並辦理1場「競賽壓力相關的運動正念心理」講座計35人次參與。</p> <p data-bbox="587 1989 1123 2020">(2) 運動生理部分，依各隊伍教練需</p>	8.8	<p data-bbox="1267 331 1474 792">1. 運科對各項目的支援漸具落實，執行情形大致良好，除尿液生化檢測未達執行率外，皆能依目標達成，惟衡量指標應依歷年數值訂定合理績效指標。</p> <p data-bbox="1267 837 1474 1299">2. 頂尖有奪牌之優秀選手宜建立其個人資料，包括其身體組成、專項體能、運動技術分析、人格特質等個案分析並與世界級選手分析比較。</p> <p data-bbox="1267 1344 1474 1554">3. 105年尿液生化檢測委託服務案，宜儘速辦理發包事宜。</p> <p data-bbox="1267 1576 1474 2002">4. 優秀選手的成績突破，有賴強大運科協助，2016奧運我國獲舉重1金1銅佳績，訓練過程的運科協助受到教練選手肯定，宜將完整資料呈現。</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育與訓練，預計實施 80 人次。</p> <p>4. 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並依運動項目特性，協助訓練及恢復時營養增補與監控，以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300 人次。</p>	<p>求，提供服務。尤其針對跆拳道隊、體操隊、舉重隊提供完整的訓練負荷監控、體脂率等身體組成監測、比賽生理狀態監測、個人生活訓練管理紀錄與專項訓練監控，提供教練訓練負荷適應與身體組成變化資訊，降低運動疲勞造成傷害的機率並監測選手身體組成之變化(60 人次)。</p> <p>(3) 運動力學部分，主要針對跆拳道隊進行專項動作-動作反應時間與加速度分析，配合舉重隊進行抓挺舉槓鈴軌跡分析、即時槓鈴軌跡追蹤、即時影像回饋系統，提供教練選手動作技術的回饋(100 人次)。</p> <p>(4) 運動訓練部分，針對羽球、射箭、跆拳道、游泳、桌球、拳擊奧運潛力選手量身訂做提升運動表現所需的運動體能訓練課表，並定期檢測體能狀態，確保提能訓練成效(450 人次)。</p> <p>(5) 運動禁藥部分，舉辦 4 場教育宣導課程。</p> <p>(1) 身體組成分析法分為生物電阻法(X-Scan)、空氣體積描繪法(Bod Pod)和皮脂厚檢測等 3 種，依各運動項目特性與精確度需求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檢測模式。105 年共執行身體組成分析 3,099 人次，其中 X-Scan 檢測 1,561 人次，Bod Pod 與皮脂厚檢測則分別為 473 與 1,065 人次，主要支援對象為舉重、跆拳道、體操、鐵人三項、羽球及角力等隊選手，並配合營養師之建議改善身體組成。</p> <p>(2) 主要針對亞奧運重點項目選手為支援目標，並配合中心膳食的改善計畫。依教練課表需求、選手比賽期或較低訓練量之調整期等因素，透過個人化的飲食介入諮詢、</p>		<p>5.國訓中心進駐國家頂尖選手，其心理素質等級已非一般運動選手，因此如何打造專屬的個人完整培訓規劃，內含未來職涯計畫、心理目標設定、訓練營養攝取分配等實質幫助專案，未來可再深入、精緻規劃。</p> <p>6.對於選手及教練對辦理運動科學相關講座、研習會及運科人員專業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5. 提升運科小組效能：支援培訓隊訓練時影像回饋系統，以為修正動作之依據 200 人次；辦理選手訓練時高速度動作攝影及分析，以提升技術表現 200 人次。</p> <p>6. 提升運科支援團隊專業人才質量：遴聘運動心理、營養、體能等專家學者 20 人，協助奧亞運選手相關運科支援。</p>	<p>團隊教育工作。並依循選手生理、生化檢測數據結果，調整不同時期的飲食，計 580 人次。</p> <p>影像動作事後分析：透過「即時影像回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達 698 人次，所獲得之運動學參數則可作為教練選手動作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有關運動力學協助如下支援培訓隊訓練時影像回饋系統及高速度動作攝影及分析，藉以修正動作之依據，實施 230 人次。</p> <p>(1) 影像回饋支援情形分為日常性支援及專案性支援。日常性支援為影像延遲回撥、擷取與存檔，提供教練與選手在訓練過程中，第一時間獲得資訊，作為動作參考、修正與執行。而專案性支援則針對特定運動項目或細節議題，經運科團隊與運科委員與教練研議解決方法，進行系統性的輔助。</p> <p>(2) 執行成果如下：</p> <p>A. 舉重隊-槓鈴軌跡分析。</p> <p>B. 田徑-起跑動作分析。</p> <p>C. 體操隊-跳馬、單槓與韻律體操動作分析。</p> <p>D. 滑輪溜冰隊-起跑與進樁動作分析。</p> <p>E. 跆拳道隊-專項動作測量。</p> <p>105 年度配合實際支援服務任務，逐步增聘專任之助理研究級運科組員，並邀請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各團隊支援訓練委員，協助指導各項分析服務工作。成立 2016 里約奧運會運動科學輔助小組團隊聘有專業運動生理教授 6 位、運動心理學教授 4 位、運動力學教授 6 位、運動醫學醫師 8 位及體能訓練教授 4 位，並不定期至中心協助各培訓隊運科支援事宜。另中心亦因業務需要，外聘 2 位心理諮商老師，計 25</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7. 運科卓越人才培育：辦理運動科學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與訓練 10 場次。</p> <p>8.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 35,000 人次。</p>	<p>位，全力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p> <p>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 13 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及運動禁藥。</p> <p>(1) 運動營養 3 場 A. BCAA 支鏈胺基酸與訓練。 B. 運動營養與水分補給策略。 C. 香港精英訓練科技介紹暨運動營養支援概況。</p> <p>(2) 運動心理 2 場 A. 回到當下，與內在力量相遇---運動正念講座。 B. 「有壓力，更有勁」—如何提升運動員心理強韌度？</p> <p>(3) 體能訓練 3 場 A. 重量訓練原則與實務應用。 B. FMS 功能性動作檢測系統工作訪。 C. 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暨中國國家隊體能訓練經驗分享。</p> <p>(4) 運動傷害預防 1 場 A. 壺鈴增能講座。</p> <p>(5) 運動禁藥 4 場 A. 105 年 3 月 24 日從莎拉波娃事件看運動禁藥-優秀選手不可不知的幾件事。 B. 105 年 4 月 15 日、5 月 23 日及 5 月 26 日 2016 里約奧運運動禁藥提醒事項。</p> <p>奧運培訓隊醫療及運動傷害支援服務計 35,560 人次，包含： (1) 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 8,698 人次，有效降低局部發炎腫脹情形。 (2) 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計 9,498 人次，以加速受傷肌肉與組織。</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9. 醫療照護支援：辦理選手健康管理，邀請專業醫師協助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 2,000 人次。</p> <p>10. 訓練後恢復支援：辦理選手訓練後按摩 1,000 人次。</p> <p>11. 資料建置—彙整培訓隊各項檢測報告 300 人次，供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參考，並建構國內優秀選手各項運動科</p>	<p>(3) 為避免運動過程突發性傷害之發生與舊傷部位之保護，在訓練或比賽前給予鞏固之肌內效貼紮保護處理計 3,897 次及運動傷害整復處置 13,467 人次。</p> <p>(4) 配合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安排專屬防護員隨隊照護計 139 人次。</p> <p>運動醫學支援服務：實際服務計有 4,379 人次。</p> <p>(1) 醫師駐診:延聘各類專科醫師所組成之醫療組(包含內科、外科、家醫、骨科、復健科及婦產科)，每週固定時段赴中心實施門診，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計各科看診人數 3,146 人次。</p> <p>(2) 後送醫療處置:經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評估有需要之選手，安排至大型醫療院所，以先進且專業之設施，進行深入檢查，發掘真正傷痛之根源，並適時加以治療復健，醫療處置計 146 人次。另選手外傷處理及康復追蹤及醫務室留觀計 741 人。</p> <p>(3) 於流感好發季節，安排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病毒感染，計 346 人次。</p> <p>針對奧運重點培訓選手及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在中心培訓人員，於每月可實施 4 次按摩放鬆，共計實施 288 人次，另實施訓練後整復及按摩恢復計 1,691 人次；總計 1,979 人次。</p> <p>105 年度各項檢測報告包括一健康檢查 369 份、身體組成 3,099 份、血液疲勞監控 3,005 份、力學動作拍攝分析 230 份，合計 5,529 份（含人次）皆以最即時方式回饋教練選手。</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學資料庫。</p> <p>12. 資訊蒐集—辦理重點運動項目選手 20 人次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p> <p>13. 運動禁藥防治(1)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以監控選手用藥及飲食狀況 350 人次。(2)辦理 4 場次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及降低選手違反禁藥規定之件事。</p>	<p>主要以跆拳道、舉重、女子拳擊、羽球等重點選手參加各賽會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均由各單項協會聘有專人協助蒐集及分析。</p> <p>(1) 中心協助提供各隊教練攝錄影設備及轉錄製成光碟，以隨時提供教練使用。</p> <p>(2) 配合跆拳道隊需求派員赴土耳其拍攝奧運歐洲區資格賽各國選手比賽狀況，計 60 人次。</p> <p>A.本年度依需求性實施尿液生化檢測，共計採樣 10 件，結果皆有通過測試，今年執行率未達成，起因於該委託服務案未能順利發包所致。</p> <p>B.105 年尿液生化檢測委託服務案，經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分別於 105 年 2 月 5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7 日在政府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22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p>C.然往年中心委託服務案得標廠商「正修科技大學」，於 104 年間，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分別將該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刊登於政府採購網，該校因此被禁止參加政府機關之採購權利 1 至 3 年不等，以致中心 105 年是項採購案無法覓得承攬單位，因此遲未能發包。</p> <p>D.105 年 8 月 8 日以心科字第 1050003454 號函，行文國內衛服部認證之尿液檢驗機構，計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10 家，依 2016 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禁藥清單，諮詢各檢驗機構，調查可供服務之檢測項目，截止 9 月底，共計 7 家機構回復，尚有 3 家機構未回復，經該中心電話詢問，皆表示其單位並未提供運動禁藥檢測之服務項目，回文統計，以正修科技大</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學(125 項)可供服務之項目為最多，台北榮民總醫院(57 項)次之(北榮並未對外提供該服務)。</p> <p>E.期明年有機構運亦投入，提供服務，以保障選手。</p> <p>針對奧運培訓隊辦理 4 場「2016 里約奧運運動禁藥提醒事項」。</p>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 10%		<p>105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年度，衡量指標計 77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71 項，達成率約 92.2 %。各處執行情形如下：</p> <p>1. 競技運動處： 衡量指標 17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6 項，平均達成率約 94.1 %。</p> <p>2. 教育訓練處： 衡量指標 16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4 項，平均達成率約 87.5 %。</p> <p>3. 運動科學處： 衡量指標 16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5 項，平均達成率 93.8 %。</p> <p>4. 營運管理處： 衡量指標 25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23 項，平均達成率約 92.0 %。</p> <p>5. 財務處： 衡量指標 3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3 項，平均達成率 100 %。</p>	9.1	<p>1.年度業務計畫執行達成率高，值得肯定，僅教育訓練處低於平均值，宜檢視其原因。</p> <p>2.宜針對去年評鑑意見，予以回應改善情形，以更完整呈現。</p> <p>3.部分業務成果及衡量指標似有項目重複，宜再進行檢視。</p> <p>4.可規劃各類別的滿意度調查作為參考並改善，如：員工對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層級，選手對教練、各業務單位以及教練對各業務單位等。</p>
貳、選手、教練服	一、對選手服務之	(一) 課業輔導、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規劃(6%)	(1) 協助選手在培訓期間，能順利銜接學校課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4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學生	5.3	1.選手課業輔導及學習課程之規劃，考量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務 20%	績效 12%	<p>1. 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研究所、大學、國中、高中）課業輔導 300 人。</p> <p>2. 舒解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辦理影片欣賞，放映 40 場次；舉辦休閒學習活動，包括手工藝、烘焙、舞蹈、知性之旅等 20 場次；專題演講 5 場次；外語學習課程 10 場次，共計 1,000 人次參與。</p>	<p>課業輔導，計有 294 位選手參加，包括國中 17 人、高中職 61 人、大專校院 179 人、碩士班 33 人、博士班 4 人。</p> <p>(2) 其中，郭婞淳等 15 位選手，為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運會，特於奧運會結束後，集中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課業，實施彈性修讀，以期不影響訓練及備戰。</p> <p>(3) 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計辦理 320 位選手之課業輔導工作，包括國中 3 人、高中職 29 人、大專校院 226 人、碩士班 60 人、博士班 2 人。</p> <p>(4) 至於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之遠距教學，也活化了學生運動員的課業輔導工作，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64 位學生，使用了 16 門課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也有 73 位學生，使用了 11 門課程。中心亦自行錄製 7 門運動專業領域之學科，共有 138 位學生，使用了這些課程，打破了學生運動員的學習時空限制。</p> <p>本年度共辦理電影欣賞 38 場，休閒學習活動 23 場次，包括烘焙課 7 場、手工藝課 7 場、舞蹈課 6 場，以及知性之旅 3 場，參與人數合計 758 人次。</p>		<p>不影響選手訓練及備戰，採合作開發遠距教學及實施彈性修讀方式實有助於學習免受時空限制，應注重選手課程學習的執行過程，並可規劃對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量。</p> <p>2.對選手有關文康休閒活動之服務依規劃場次辦理外，仍宜作問卷以了解選手實質需求及顯現達成之效益。</p> <p>3.從「心」「靈」方面設計舒解活動，以達內心的真心舒壓，建議增設優質音響室，提供選手/教練穩定調整心靈之用。</p> <p>4.應擬訂量化之衡量指標或具客觀的評估標準。</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3. 辦理重大節日活動，計 2 場次 800 人次參與。</p> <p>4. 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參賽及公益服務，協助指導各級學校體育專業技能訓練。</p>	<p>本年度共辦理歲末聯歡晚會及中秋晚會(星光大道歌唱大賽)2 場，參與人數約 900 餘人。</p> <p>(1) 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105 年度共有 47 人接受列管，其中 24 人經考核合格，完成解除列管工作。</p> <p>(2) 替代役體育役役男，105 年度共辦理 277 人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其中 150 人順利完成役期，辦理退役。</p> <p>(3) 役男公益服務，105 年度共計 200 人次投入相關服務，除捐血、歲末敬老服務，最大部分係運用體育役之專長，投入基層培訓與教學，接受服務之總人次高達 565 人次。</p>		
	<p>(二)提升選手及行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1%) 為提供行政及教練選手需求，購置辦公用及資安等相關軟體 300 套，並增購桌上型電腦 15 台及不斷電系統 3 台等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及訓練成效。</p>	<p>為提供各單位行政業務及中心資訊安全需要，購買辦公用 office 22 套、防毒軟體 120 套、資訊資產管理 110 套、網路連線、流量監測 300 套等相關軟體，另購置硬體相關設備計有:個人電腦 16 套、不斷電系統 3 台、掃瞄器 4 台及筆記電腦 1 台，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p>	0.9	<p>1. 設備購置數量增加，難以直接推論行政效率及訓練效能隨之提升，可考量採用問卷方式以確認相關人員之滿意度。</p> <p>2. 除工作型指標，應訂量化之產出型衡量指標。</p> <p>3. 資訊系統設備有較大幅度升級及更新，可加強員工於電腦專業進修，提升能力。</p>
	<p>(三)選手培訓整合行政資訊系統(2%)</p>		1.6	<p>行政資訊系統的建立值得肯定，惟呈現之辦理情</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自選手報到作業，連接門禁、餐廳管制、課輔、運科、運動傷害防護、醫療及會計出納各項系統，減少資料重複輸入，以提昇整體行政效率及服務功能。</p>	<p>選手培訓作業結合會計經費預算、採購、請購審核以有效掌控經費分配及每月近 450 位的教練薪資、選手零用金、伙食費、移訓退伙費申請至出納支付；整合門禁、用餐、課輔、運科檢測、醫療防護、等各項系統資料流程的連貫性、稽核性，提昇全面性服務。</p>		<p>形較無法凸顯其績效，可訂量化衡量指標（如提出明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功能績效之統計分析數據）。</p>
	<p>(四)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締結業界合作，辦理就業輔導服務(3%)</p> <p>1. 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相關講座或研習 3 場次。</p> <p>2. 運動相關產業職缺資料蒐集，提供選手資訊參考計 3 項次。</p> <p>3. 與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針對奧亞運國手級中心培訓隊進行座談計 3 場次。</p> <p>4.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勵志講堂」</p>	<p>為優秀運動員之生涯規劃，105 年度共辦理相關講座及研習 5 場次，提供運動員各種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p> <p>為協助運動員退役後可能之就業資訊，105 年度配合補習班業者，提供運動員警察、消防、海巡、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等 5 項職缺資訊。</p> <p>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運動員職涯規劃，中心共合作辦理 10 場次活動，協助運動員了解各種職涯規劃之權益。</p> <p>中心於 105 年度共計辦理勵志講堂 5 場次，提供各種運動員所需之資訊，包括「選手與媒體的對話」、「前進奧運系列</p>	<p>2.4</p>	<p>1.建議多爭取與產業合作實習機會，協助運動員擴增職涯發展面向。</p> <p>2.衡量指標2辦理情形與運動相關產業職缺衡量指標無關，且配合補習班業者並不妥適。</p> <p>3.多元管道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服務值得肯定，宜有更具體的輔導就業成效（提供職缺的實際成效、轉換工作率、第二專長訓練內容等）及統計追蹤職涯規畫之情形。</p> <p>4.以目前國家競</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專題講座，實施 5 場次。</p> <p>5. 與具有前景之產業，爭取合作，安排選手至業界、學校等職場實習，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專業技能。</p>	<p>之站上頒獎台的那一刻」、「新視野系列之追求速度也要有溫度，人生不只一條路」、「禮貌，你做對了嗎？跟著禮賓司長學國際禮儀」、「運動場館及管理」，提供培訓隊選手不同的人生視野。</p> <p>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協助，共提供運動員職缺 13 種，並協助運動員擴增其職場第二專長與技能。</p>		<p>技運動發展實況及國訓中心目前的人力、資源配置，尚待政府擬定政策，或由選手原就讀學校協助，共同投入資源，以利完善規劃。</p>
<p>二、對教練服務之績效 5%</p>	<p>(一)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2%)</p> <p>為提升教練及裁判水準，協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預計協助 6 場次，並輔導在營培訓教練及選手 60 人次參與。</p>	<p>105 年輔導 7 個培訓隊計 76 位教練及選手參加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p> <p>(1) 拳擊隊計 4 人參加 A 級教練講習。</p> <p>(2) 拳擊隊計 4 人參加 A 級裁判講習。</p> <p>(3) 拳擊隊計 9 人參加 B 級教練講習。</p> <p>(4) 射擊隊計 4 人參加 A 級教練講習。</p> <p>(5) 射擊隊計 4 人參加 A 級裁判講習。</p> <p>(6) 舉重隊計 7 人參加 C 級教練講習。</p> <p>(7) 擊劍隊計 17 人參加 A 級教練講習。</p> <p>(8) 柔道隊計 6 人參加 A 級教練講習。</p> <p>(9) 角力隊計 6 人參加 A 級教練講習。</p> <p>(10) 武術隊計 6 人參加 B 級教練講習。</p> <p>(11) 武術隊計 6 人參加 C 級教練講習。</p> <p>(12) 武術隊計 3 人參加 C 級裁判講習。</p>	<p>1.6</p>	<p>1. 對於各級教練如在國訓中心主辦，應鼓勵符合資格選手參加。</p> <p>2. 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內容，是否讓教練覺得很實用，應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對課程的意見回饋。</p> <p>3. 雖達成衡量指標，惟較 104 年度參與人次減少。</p>
	<p>(二)辦理運動專案研習及進修(3%)</p> <p>1. 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國內精英教練、選手舉辦在職訓練研</p>	<p>105 年本中心協助辦理 2 場國際專項講習會。</p> <p>(1) 舉重協會邀請日本 1 級國際裁判至中心辦理國際級裁判講習。</p> <p>(2) 射箭協會邀請新加坡及法國 1 級國際教練至中心辦理國際級教練</p>	<p>2.4</p>	<p>1. 鼓勵並獎勵教練進修並訂立相關辦法。</p> <p>2. 教練與運科專業的整合方式，尚待提升。</p> <p>3. 辦理運動專案</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習，或國際專項運動研討會活動，藉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廣闊的國際觀 2 場次。</p> <p>2. 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辦理專業知識及經驗分享 10 場次。</p>	<p>講習。</p> <p>為提升國家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邀請運科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計 13 場次讀書會及 11 場儀器教學實務與應用。</p>		<p>研習及進修之內容，是否讓教練覺得很實用，應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對課程的意見回饋。</p> <p>4. 雖達成衡量指標，惟衡量指標較 104 年度標準低，宜增加講習次數。</p>
三、其他服務 3%	<p>(一) 國內外體育資訊及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服務(1%)</p> <p>建立圖書資訊交流平台，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建立圖書資訊交流平台，提供教練及選手學習專業新知。初步預計，國內外體育資訊及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500 人次，全年圖書借閱次數達 1,000 人次。</p>	<p>105 年度中心圖書室共提供中心人員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閱覽及下載，以及圖書室報章雜誌與書籍借閱服務。其中，中文電子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共 2,093 次，圖書室借閱次數達 1,508 次。</p>	0.8	<p>1. 本項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及借閱次數較 104 年度多，已見使用效益提升，建議應依歷年數值訂定合理指標。</p> <p>2. 應鼓勵選手上網下載，惟圖書借閱人次宜再增加。</p>
	<p>(二)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與網頁改版(1%)</p> <p>支援雲端數位學習系統，以</p>	<p>1. 為推動教練選手雲端數位學習，支援 16 位課輔授課教師安裝空大數位學習平台軟體，並協助操作課程上傳。</p>	0.9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提供教練選手多管道學習環境，另配合2016年里約奧運，增設200頁網頁，豐富中心網站內容。	2. 完成中心英文網頁設計，提供國外隊伍瀏覽中心資訊，另為介紹中心現況及2016年里約奧運選手訓練、比賽等資訊，已增加中文網頁，共計380頁面，以豐富網站內容。		
		(三)提升教練、選手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1%) 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並調高網路速度至100M，以建置快速安全網路環境。	原教練選手使用一路專線光纖網路40M，另增設一路光纖100M專線，提供教練選手於宿舍、場館使用以利教練、選手訓練動作即時分析與情蒐。	0.8	1. 可鼓勵教練多使用並增加其硬體設備，關於建置安全網路環境，可再予補充說明。 2. 除工作型績效指標，應訂量化之產出型績效指標。
參、創新及成長 20%	一、員工成長 7%	(一)建立職員教育訓練及職能提升機制(3%) 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鼓勵中心所屬人員進修，充實專業知能，實施5場次。	講座內容有目標管理與績效改善、問題分析與解決、實在安心實在健康、場館管理與維護，以及領導能力等共5場次： (1) 第一場次為「目標管理與績效改善」，其為了解目標管理之精神與落實作法，培養部屬工作能力與提供部屬工作意願以落實目標管理，提升組織人際溝通之品質以凝聚共識成為團隊，特邀請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王怡強副教授擔任講座講師。 (2) 第二場次為「問題分析與解決」，其為使中心員工於工作中遭遇問題時能了解問題所在且更有效率的解決問題，特邀請前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務、輔導組組長許穎玲組長擔任講座講師。	2.5	1. 辦理情形之說明除達成量化指標外，若能輔以若干質化指標，更能彰顯辦理績效。 2. 宜運用問卷滿意度調查等評估方式，以為實質質能之提升。 3. 針對運動員心理智能的課宜增加。 4. 有關體育行政人員職位核心職能為何，可參考考選部網站(公務人員核心職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3) 第三場次辦理「實在安心實在健康」，其為使中心員工於生活上能知毒、避毒、解毒保安康，特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護理師譚敦慈護理師擔任講座講師。</p> <p>(4) 第四場次辦理「場館管理與維護」，其為使中心員工瞭解新建球類館及技擊館相關設備維護與管理，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劉田修教授擔任講座講師。</p> <p>(5) 第五場次辦理「領導能力」，其為使中心員工了解如何透過領導能力的提升，強化團隊凝聚力，有效提升工作績效，特邀請前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李嘉娜組長擔任講座講師。</p>		<p>能)，並針對其所需具備職能開設各種進修課程。</p> <p>5.可明訂員工考評標準，落實獎懲及淘汰機制。</p>
	(二)防護人才培育(2%)	<p>辦理運動科學、運動防護暨物理治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5場次。</p>	<p>為提升中心防護人員對於運動防護領域相關新知，由中心防護室同仁，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6場次讀書會。</p>	1.6	<p>1. 雖達成衡量指標，惟場次較104年度少。</p> <p>2. 除由國訓中心同仁分享讀書會外，仍宜配合辦理相關專案人士講座。</p>
	(三)提升外語能力(2%)	<p>全面提升教練、選手及員工外語能力。</p>	<p>辦理空中英語教室10場次，共計80人次參加。</p>	1.4	<p>1.本項指標對應104年之辦理情形，如能提供參加外語測驗及通過人數等客觀數據，將更能凸顯本項指標之設定意義。</p> <p>2.應提出具體提升教練、選手及員工外語能力之統計分析數據。</p> <p>3.宜有更積極的</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二、組織創新發展9%</p> <p>(一) 提升組織營運專業及效能(3%)</p> <p>1. 廣續強化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制度。</p> <p>2. 辦理消防講習及訓練，實施2場次。</p>	<p>依據組織章程規定完成下列規章或行政規則之訂定：</p> <p>(1)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 105 年 1 月 18 日報奉教育部備查。</p> <p>(2) 選手醫療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27 日報奉教育部備查。</p> <p>(3) 內部控制制度(第 1 版) 105 年 6 月 29 日報奉教育部備查。並自 8 月份起逐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模擬作業，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p> <p>(4) 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 105 年 8 月 3 日報奉教育部核備。</p> <p>(5) 運動科學檢測作業要點 105 年 8 月 19 日報奉教育部備查。</p> <p>(6) 員工考核作業要點 105 年 9 月 13 日 9 月份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 月 12 日核定公布實施。</p> <p>(7) 場地設施收費基準 10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8) 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 10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9) 中心各處業務職掌表 105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修訂。</p> <p>(10) 中心績效獎金發放要點 105 年 12 月 6 日 12 月份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報奉第一屆董事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 12 月 23 日核定公布實施。</p> <p>消防講習加強中心職員消防防火意識，編組演練為日後維護中心消防安全有關編組及演練。並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左營分隊派員協助指導演練，以各棟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為演練項目，105 年度 2 次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p>	<p>2.5</p>	<p>措施，強度及頻率均可再提升。</p> <p>1.中心績效獎金發放方式為何？其對於提升中心營運績效是否有所助益？</p> <p>2.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並轉教育部備查，建議宜奠基在該基礎下，繼續完善制度內容及落實執行，以確保內控持續有效性。</p> <p>3.國訓中心的運科人員、營養師，所需的專業薪資過低，難聘請專業營養師、運科人員(醫學工程專業、資訊專業等)，實質要求較難達成。</p> <p>4.對各單項協會之補助款未見核結公文，應注意公文作業之完備。</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3. 行政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共用，提升行政效率，完成 6 項系統 28 項子系統。</p> <p>4. 強化網頁豐富性、活潑性，網頁改版響應式網頁，增加瀏覽人次，達 30,000 人次。</p> <p>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友善工作環境。</p>	<p>防編組訓練〔含驗證〕成果報告程序，皆已提報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備查完成。</p> <p>第 1 次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五)13:30~17:30 辦理實施 105 年上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p> <p>第 2 次 105 年 12 月 1 日(四)13:30~17:30 辦理實施 105 年下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p> <p>依各業務單位整合建置為 12 項大系統、28 項子系統，採 Intranet 單一入口網辦理各項業務，簡化管理操作介面，建立友善資訊環境，控管流程、整合各系統資源共用與檢核資料正確性，避免資料重複登錄，節省人力資源與提升整體行政效率。</p> <p>辦理中文網頁增加中心全區空拍場景、訓練場地介紹與社群分享平台，並配合國發會於公開資訊頁籤增加資料開放作業。有關英文網頁已於 8 月 10 日完成資料更新及改版作業，另自 7 月 7 日開發結合 Google 雲端網頁分析服務軟體，統計網站瀏覽人次，計 48,493 人次。</p> <p>105 年 5 月 3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講座，內容涵蓋兩性平權、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相關法制講解。</p>		
	<p>(二)整體規劃 附屬訓練基地 (1%) 完成規劃北部訓練基地、東部訓練基地及公西射擊訓練</p>	<p>有關北部訓練基地、東部訓練基地、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規劃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由教育部函報行政院審議，惟經國發會審議及退回修正後，僅東部訓練基地</p>	0.7	<p>整體規劃宜在法規及協調努力。</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基地等 3 處。</p> <p>(三) 推動國際訓練機構合作交流，提升運動訓練國際競爭力，營造為全國唯一專業體育運動園區 (5%)</p> <p>1. 辦理與國際運動訓練機構合作交流及互訪 2 次。</p> <p>2.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訪或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與講座，預計實施 2 次。</p> <p>3. 人員出入大門、餐廳、宿舍、場館、器材及書籍借用、課輔上課等，皆以一卡作為身份辨識。</p> <p>4. 建立預算控制資訊系統，有效執行預算管控。</p> <p>5. 增置球類館及技擊館資訊</p>	<p>及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規劃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辦理。</p> <p>做為本中心未來培訓選手與二期工程興設及營運之參考。</p> <p>(1)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參訪中國北京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北京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北京體育大學訓練基地、上海體育職業學院等。上海體育職業學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訪問中心。</p> <p>(2)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參訪香港體育學院，105 年 11 月 7 日該院訪問中心並簽訂合作備忘錄。</p> <p>(1) 105 年 1 月至 9 月由榮獲 2000 年台北中華美食展金牌獎林慶全老師進駐指導餐廳煮食技術，讓食材口味多元化，提升食材品質。</p> <p>(2) 105 年 11 月 21 日香港體育學院運動營養中心主任蕭沛霖介紹香港菁英訓練科技與運動營養支援服務。</p> <p>有關門禁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 15 日啟用大門、宿舍及餐廳門禁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 27 日啟用綜合訓練館門禁管理系統，完成以一卡作為身份辨識。</p> <p>業於本年度完成艾富資訊會計系統啟用，連結本中心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整合請購、採購、核銷、會計及出納資源共用，有效執行預算管控。</p> <p>增購 10 台電腦、1 台掃瞄器及 3 台高速網路交換器，完成 72 個網路節點，</p>	4.3	<p>1. 建議宜儘速強化改善宿舍硬體設備環境，寢具需經常換洗或保持乾淨，以為營造專業體育運動園區及推動國際訓練之合作交流。</p> <p>2. 本項評核重點包括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惟衡量指標 3 至 6 涉及門禁管理、預算管控、設備採購、公文電子化等，似與國際化關連性較低，部分指標應訂定量化標準。</p> <p>3. 國際化宜再訂立指標，考量歐美的法人募款及贊助或運科部份。</p> <p>4. 宜多與競技運動先進的民主國家之訓練中心多交流。並選送工作人員前往學習；例如服務方面(住宿、餐廳)可多前往日本的奧運中心。運科</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相關設備，以提高訓練成效。</p> <p>6. 推動電子化會議，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升線上公文簽核比率至30%。</p>	<p>供教練選手及運動科學處使用，以提升訓練與行政效率。</p> <p>為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已利用平板電腦，將會議資料提供電子檔閱覽，在免列印紙本下，中心每年節省 25,000 張 A4 紙張；另 1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建置「公文行動簽核系統案」，提供主管於外出開會透過平板電腦等裝置，即時批核公文，縮短簽核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統計本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提升為 53.99%。</p>		<p>方面，前往澳大利亞、德國等參訪。</p>
<p>三、其他事項 4%</p>	<p>(一) 外賓、機關團體參訪、媒體記者採訪 (1%)</p> <p>1.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接待單項協會友好國際體育人士或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體育團體至中心參訪 200 人次。</p> <p>2.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 2016 年里約奧運選手集訓狀況 60 人次。</p> <p>(二)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1%)</p> <p>辦理寒暑假運動訓練體驗營活動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p> <p>(三) 場館維護及管理 (2%)</p> <p>1. 提供里約奧</p>	<p>105 年度中心共接待國內外團體 44 個單位來中心參訪，合計 986 人次。</p> <p>105 年度中心共接待 210 個媒體單位來中心採訪或拍攝，合計 523 人次。</p> <p>105 年度因應里約奧運備戰期間，中心為避免影響運動員訓練，停止對外開放，導致辦理場次減少；因此，辦理育樂營僅 1 梯次，計 50 人次參與。</p> <p>105 年度進駐本中心辦理里約奧運、臺</p>	<p>0.9</p> <p>0.5</p> <p>1.5</p>	<p>1. 衡酌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情形，相關衡量指標門檻訂定過低，應依歷年數值訂定合理績效指標。</p> <p>2. 國訓中心業務組別工作相當繁忙，為穩定行政團隊專心於選手教練的訓練服務，宜另設公關組，負責來賓參訪及國內外媒體的溝通聯絡與須求回應。</p> <p>1. 進行選手暨教練宿舍興建工程部分，建議後續</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運培訓隊及臺北世大運潛力選手進駐訓練。</p> <p>2. 廣續辦理第2期工程技術服務履約作業。</p> <p>3. 進行選手暨教練宿舍興建工程。</p> <p>4. 強化中控監視系統，整合大門、宿舍、餐廳、訓練場館監視系統，及建置電視牆監控內部環境安全。</p> <p>5. 完成年度機電設備委外維護招標作業。</p> <p>6. 辦理中心園區園藝、清潔、安全維護等委外作業。</p>	<p>北世大運、雅加達亞運及潛力培訓之長期培訓隊共計 52 隊，培訓人數共計 1,308 人次，其中教練 220 人次、選手 1,088 人次。</p> <p>有關 105 年度第二期工程技術服務履約作業，其工程部分完成臨時運科中心裝修工程發包及初驗作業、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一期工程發包作業；其設計部分完成教學大樓補照工程基本設計、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等送審作業。</p> <p>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審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p> <p>整合中心現有監視系統分別安裝於大門、廚房、第 1、2、3 宿舍、球類、技擊館及重要路口監視器，共計 261 台，並將影像彙整至第 1 宿舍管理室電視牆，由管理員負責監控，以提供安全之訓練環境。</p> <p>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業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網公告。</p> <p>10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計 2 家投標資格符合。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評選會議，第一優勝廠商為鑫漢企業有限公司。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議價事宜，承商以 1,548 萬元得標。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 園藝、清潔委外案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10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計 1 家投標資格符合。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評選會議，</p>		<p>應妥適擬訂招標策略，俾選出好廠商施作；另辦理中心園區園藝、清潔、安全維護等委外作業部分，建議園區應多種植大樹，俾利提升園區的綠美化景觀並提供選手及教練有較佳之綠陰。</p> <p>2. 興建場館維護宜加強注意噪音及安全之管理。</p> <p>4. 宜改善夏日炎熱對室外訓練的環境，建議田徑場周邊設置遮陽棚或規畫籌建室內田徑場。</p> <p>5. 建議車輛進出採車牌電腦感應方式控管。</p> <p>6. 應訂定量化衡量。</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7. 引進國內外營養及衛生管理概念，建立均衡營養攝取管道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提供客制化餐飲服務 80 人次。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 3 次。</p>	<p>第一優勝廠商為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議價事宜，承商以 949 萬得標。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2) 安全維護委外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簽陳，106 年 1 月 4 日核可。採購經額 550 萬 3,308 元，向台灣銀行採購部訂購警衛勤務 12 名。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約定廠商為天億保全股份有限公司。</p> <p>(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客制化餐飲服務計有 187 人次。</p> <p>(2)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另為滿意度意見改善及配合奧運培訓，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 月 1 日施行分區用餐以提高服務品質，惟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p>		
肆、財務構面 10%	一、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6%	1. 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尋求 12 個贊助合作廠商。	<p>推動企業贊助及募款，以落實本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並以教練、選手服務為核心。目前已有 22 家贊助廠商，分別是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誠善天下企業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多莉亞韓語文教育中心、金品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捷仕迪企業有限公司、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活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樂仕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谷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立宇生活科技公司、益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根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p>	5.3	<p>1. 達成贊助或募款指標，收入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值得嘉許，惟欠缺贊助金額資料呈現。</p> <p>2. 目前推動贊助之廠商，其捐贈集中於物資，惟仍宜強化現金募款計畫之推動，以增加現金流入。</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2. 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3. 105 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含捐贈、場地收費、辦理活動及物品贊助等)，以達到新臺幣 1,200 萬元為目標。</p> <p>4. 設計製作中心紀念禮品，提供至中心集訓或參觀訪問人員採購留念，增加營</p>	<p>廠等 22 家。</p> <p>與下列單位簽訂合作契約，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1) 國防部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令解答、法律諮詢等協助。</p> <p>(2) 國防部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採購業務諮詢、其他必要之法律上等協助。</p> <p>(3) 國立高雄大學提供運動訓練場地、圖書資源及教學設施。</p> <p>(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提供基本醫療護理諮詢。</p> <p>(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提供圖書、教學設施學習、餐旅專業課程等資源。</p> <p>(6)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推廣體育知識，同意運用雙方資源，出版體育類圖書。</p> <p>(7) 高雄市立空中學大學提供圖書資源及遠距教學相關事宜。</p> <p>(8) 國立陽明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研究中心同意共同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執行教育部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p> <p>本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含捐贈、場地收費、辦理活動及物品贊助)，達新臺幣 1,727 萬 8,762 元，達成率 143.99%。</p> <p>中心於 105 年度完成識別系統之設計，並設計紀念品 3 類，做為後續增加營收之基礎。</p>		<p>3. 已完成識別系統及 3 類紀念品之設計，惟用於銷售增加後續之營收仍宜加速規劃評估，以免成為庫存。</p> <p>4. 應有長期建立國訓中心品牌定位的規劃及對外之宣傳，讓贊助企業投入並挹注，以開創建立與國訓中心形象結合的商業機會。</p> <p>5. 部分衡量指標宜訂定量化目標值。</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收。</p> <p>二、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4%</p> <p>1. 系統資源整合—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有效掌握資金來源及規劃資金用途，落實年度預算執行。</p> <p>2. 財務資金理財規劃—中心資金來源分為政府補助、專案補助及營運資金，依據性質執行理財規劃，以銀行定期存款為主，增加孳息收入新臺幣37萬元；配合中心整建計畫第2期第1階段各項工程，妥善執行資金規劃及管控。</p> <p>3. 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指定之督導機關)函請掌握補助費執行進度辦理情形。</p>	<p>經由採(請)購、會計出納系統資源整合，配合資金規劃，確實辦理年度預算管控執行：</p> <p>(1)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1.30%。</p> <p>(2)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9.75%。</p> <p>(3)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88.41%(係因專案人員於年中陸續開始進用，以致人事費用相對賸餘)。</p> <p>(4)管理及總務費用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2.87%。</p> <p>(5)資本門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2.72%。</p> <p>(1) 中心運用各項政府補助款、專案補助款及營運資金之撥補及核銷期程，規劃短期及中長期定期存款，並將當月預計使用之流動資金，存放於活存帳戶，充分發揮孳息之最大效益，105年度計創造利息收入200萬4,516元，達成率541.76%。</p> <p>(2) 依據整建計畫，規劃各項工程所需資金及執行期程，並善用尚未支用之資金，配合短、中、長期定期存款，於105年底定期存款達4億3,878萬元。</p> <p>中心於每月经費核結後，統計各處之經費執行進度，並於行政會議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確實掌握補助經費執行進度。</p>	3.6	<p>1.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核示計畫內容尚未奉核前，即辦理興整建工程及調整預算支用等情事，應本於權責切實檢討究責，並立即建立或加強內控機制、彙整錯誤樣態案例，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2. 年度預算執行率部分項目未達成90%以上預算執行率要求，以及預算科目保留問題。</p> <p>3. 衡量指標2、3未訂量化衡量指標，且相關存款包括於計畫尚未奉准前即將4億6,000萬元撥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預算(已撥保留)。</p> <p>4. 「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及「資本門核定之預算經費」二者執行率差異較大，中心宜敘明其檢視之原因，以為評核及日後改善之依據。</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第壹大項：業務目標及業務計畫（50%）小計			43.3(獲分率 86.6%)	
第貳大項：選手、教練服務（20%）小計			16.6(獲分率 83.0%)	
第參大項：創新及成長（20%）小計			15.8(獲分率 79.0%)	
第肆大項：財務構面（10%）小計			8.9(獲分率 89.0%)	
總分			84.7	

肆、總評

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本次績效評鑑為第 2 次辦年度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國訓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獲本評鑑會評分 84.7 分及給予「優等」等第，整體辦理情形較去年進步，各衡量指標之個別評鑑意見與評分除已分列於上述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表內，本評鑑會並依評鑑項目 4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提出如下建議：

一、業務目標及業務計畫面

(一) 本次評鑑國訓中心 105 年度整體執行率較 104 年度佳，惟仍有改善及精進空間，評鑑結果可作為組織檢視業務成效之重要參據，105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設定上有偏低情形，建議國訓中心研擬 106 年度業務計畫時，應衡酌近年辦理及實際情形，並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國際重要賽會期程，妥適擘劃年度業務目標，以訂定切適合宜的衡量指標據以執行。

(二) 行政法人之成立有其政策目標，因此，國訓中心自改制行政法人

以來，其改制前後的差異應於自評報告內進行分析與說明；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7條第6款，請國訓中心爾後於自評報告敘明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 (三) 國家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各國培育參加奧運專才之重點單位，為更精進及瞭解各對象需求，可規劃選手對於教練、各業務單位，及教練對各業務單位，或國訓中心員工對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層級等不同類別、層級的滿意度調查及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俾據以改善，各項調查並請納入指標項目進行評鑑。

二、選手、教練服務面

- (一) 建議國訓中心對教練及選手的教育課程有長期整體性之規劃，並建立與教練及選手完善的溝通管道，此外，期許國訓中心能思考如何強化自我形象，透過媒體露出之場合，提升自我形象。
- (二) 教練能力之精進為提升選手實力關鍵，國訓中心105年度辦理教練增能活動雖有舉辦講(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等，其課程內容建議參酌教練實際需求或較欠缺部分辦理(如教練與運科專業的整合方式等)，以達實質效益。
- (三) 選手在長期且高強度的訓練下，文康休閒活動之規劃與提供有助選手暫時舒緩壓力，因此活動之性質與內容未來宜先作問卷調查，瞭解選手實質需求，確實從「心」、「靈」層面設計舒解活動，以達成舒壓之效益。

三、創新及成長面

- (一) 本項在本次評鑑的4個構面中，獲分率較去年增加幅度最大，員工專業知能的增進有助於行政效率與效能的提升，並為國訓中心成為先進、專業運動訓練機構重要條件，應確立各員工職位核心

職能為何，並針對其所需具備職能開設各種進修課程，並訂量化衡量目標值。

- (二) 住宿環境品質攸關選手睡眠品質及訓練甚鉅，宜儘速強化改善國訓中心宿舍硬體設備環境，建議國訓中心於宿舍興（整）建尚未竣工前，短期內可規劃善用鄰近旅館、公舍或租用閒置空間，俾提供選手優質住宿環境。

四、財務面

- (一) 國訓中心 105 年收入較去年成長，惟贊助之廠商，其捐贈集中於物資，建議宜清楚自己優、弱勢及可創造之價值，並強化現金募款計畫之推動，以增加現金流入，維持較長遠有效之財務來源。
- (二) 國訓中心宜有長期建立品牌定位的規劃及對外宣傳管道，以國訓中心專業形象，讓贊助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以開創國訓中心多元的商業機會。
- (三) 國訓中心現已完成識別系統及紀念品之設計，可規劃配合中心舉辦各項活動時進行銷售，惟宜注意銷售增加後續之營收仍應評估，以免成為庫存。